

#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客家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1.9.26\*\*中文系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研究中心定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客家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本校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為延攬不同領域研究的相關學者，透過本中心平台，共同合作，相互碰觸，激發彼此的學術創發構想，為「客家學」的研究投諸心力。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國家多元文化的蓬勃發展，憑藉本校豐沛厚實的人文、教育學術內涵，使成為高屏地區一個主要研究及推展客家文化的重要基地。
- 二、整合南臺灣大專院校以及民間之客家研究資源。
- 三、培養客家研究人才，推動設立客家學學程。
- 四、強化客家學術的相關能力，提昇本校的國際競爭力。

##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第四條 本中心其組成與工作如後：

一、本中心依業務需要，得分設下列各組，其職掌如下：

(一)研究業務組：

負責本中心各項委託研究或合作計畫之簽約、執行進度管制及撰寫研究工作報告、辦理年度評鑑作業及規劃年度計畫發展等實務工作。

(二)國際交流組

負責與客家學術單位的交流合作事宜，延聘客家專家學者至本院短期訪問，舉辦國際研討會等國際交流行政事宜。

(三)圖書資訊組

統理本校客家相關圖書設備的建購、展覽及閱讀推廣，另管理本中心電腦軟硬體及網站維護更新事宜。

二、設有兼任研究員。兼任研究員得聘任校內教師或校外客家學研究專家擔任。另得有研究生研究員若干名，直接接受中心教授指導，負責研究案的執行、報告(與成果)的撰寫。

### 第三章 編制
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研究中心為規劃研究發展工作，由中心主任聘請客家研究領域之國內外諮詢委員若干人，設置諮詢委員會討論建議重要事項。校內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諮詢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為推廣跨國、校、院之學術研究，依計畫或研究需要得置研究員若干名，由本校教師及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、專家兼任之，協助研究事務並推動國際聯繫活動。並由專案研究計畫中支給研究費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得設置行政助理，處理本中心業務、帳務控管、協助舉辦會議及活動等行政事務，並協調、聯繫及收集各項工作之執行成果。
- 第九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，計畫結束後解聘之。

### 第四章 經費

- 第十條 任務編組中心所有經費（含人事費）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五章 附則
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年須繳交成果報告及自我評鑑，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
- 一、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  - 二、違反前述第十二條之規定。
  - 三、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